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
200號

聯絡人：陳建銘

聯絡電話：06-2131595

電子郵件：b980513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6-21407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南南字第1083302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3月13日召開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」永康區三民里和平路278-1號(鄭民安君)陳情里程7K+620~640處擋土牆施工後恐影響進出及排水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鄭民安君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工程處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永康施工所)

副本：本處道南隊、南工組(臺南工務所)(均含附件)

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新建工程」永康區三民里和平路 278-1 號(鄭民安君)陳情里程 7K+620~640 處擋土牆施工後恐影響進出及排水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時間：108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40 分

二、會勘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和平路 278-1 號

三、主持人：陳建銘代

記錄：陳建銘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會勘結論：

本案係鄭民安君陳情其住宅(永康區三民里和平路 278-1 號)於本工程擋土牆施作後，因人員進出及排水設施設置需求，經與會各單位現勘討論後，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陳情人鄭民安君其住宅(永康區三民里和平路 278-1 號)因本工程擋土牆施作後，可能影響既有生活廢水及相關排水設施，故施工期間請施工廠商協助設置臨時排水設施，以維持生活廢水及地面排水之功能。
- (二) 本工程完工後，生活廢水部分請施工廠商依原有管路復舊，地面排水部分請依現場實際需求設置集水設施後，再銜接至本工程 B-005 排水箱涵排放。
- (三) 本工程完工後，既有住宅門前因擋土牆高出地面約 40 公分，經陳情人同意無須設置上下設施，惟考量人員進出新設置之人行道，該區域之自行車道護欄請施工廠商配合留設開口，另陳情人之車輛於完工後請由大洲里聯絡道進出。
- (四) 有關住宅侵入路權且尚未拆除部分，請陳情人依徵收範圍儘速拆除，以利本工程施作。
- (五) 另陳情人反應其所承租之農地(新市區大洲段 549 地號土地)與本工程緊鄰，完工後因擋土牆影響人員及車輛進出，經查該農地因係向仁愛之家承租，請陳情人先取得地主使用同意書後，由施工廠商參照本工程原設計圖 F-16 農路便道型式，依實際路寬需求設置下田便道，並銜接至平面道路，如涉及跨越排水明溝，請施工廠商加蓋以利人車進出。

(六) 上述所列事項之相關設施，請施工廠商繪製施工圖經監造廠商審查確認後據以施作，並依實作數量結算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

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」永康區三民里和平路278-1號(鄭民安君)陳情里程7K+620~640處擋土牆施工後恐影響進出及排水會勘簽到簿

一、會勘時間：108年3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40分

二、會勘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和平路278-1號

三、主持人：陳建銘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

記錄：陳建銘

單位	職稱	姓名	聯絡方式 (手機/E-mail)
鄭民安君		鄭民安	0910829807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		李麗雪	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計畫副理	陳明谷	0937911791 cmk46019@CECL.com.tw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工程處	監造主任	吳秉益	0922548387
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永康施工所)	主任	范仲宇	0935-559866
道南隊		邱中倫	
南工組(臺南工務所)		陳建銘	0956383536